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整

會議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各代表（如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壹、宣佈開會（中午 12 時 25 分）

貳、主席報告

參、歡送退休同仁

電機工程學系鍾滿祥老師

機械工程學系劉森源老師

肆、業務報告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 四、校務考核委員會
-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六、司選小組

伍、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6月8日臺訓(一)字第1000068208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及相關附件。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1）

- 一、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順序對調。
- 二、第二十條「……決議所憑理由雖屬不當……認為正當者……」修正為「……決議之理由不成立……認為成立者……」。
- 三、第二十三條「……得移請申評會……」修正為「……得移請學生申評會……」。
- 四、第二十八條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文字。

陸、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本大學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大學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本大學之學籍者。
- 第三條 本大學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於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或其他學習權益受損時，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除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辦理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學生申評會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第五條 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各一人。
二、法律、教育或心理學者專家一至二人。
三、學生會代表一人。
四、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一人。
依前項遴聘之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學生申評會委員如遴聘校外人員擔任者，得支給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相關之規定。
- 第七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申訴能力。

無申訴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申訴請求事項。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年、月、日。

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影本。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二條 本大學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申訴。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大學，由本大學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十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大學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本大學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學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載明學籍

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大學除不授予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法定期間。
- 三、申訴人不符合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
- 四、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提起申訴，但該行政處分已不存在。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

第二十條 申訴無理由者，學生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理由不成立，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成立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一條 申訴有理由者，學生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及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大學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

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大學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大學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二十六條 申訴人就本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七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大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大學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	101年01月04日 (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 點	國際會議廳
主 席		記 錄	鄭心潔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校 長 室 學 生 事 務 處	副 校 長 學 務 長	辛錫進	
校 長 室 教 務 處	副 校 長 教 務 長	余瑞芳	
總 務 處	總 務 長	羅坤龍	
研 究 發 展 處	研 發 長	林惠娟	
圖 書 館 資 訊 中 心	館 長 主 任	賴瑞麟	
體 育 室	主 任	蔡豐任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羅乾鐘	
秘 書 室	主 任 秘 書	陳新民	
人 事 室	主 任	鄭道隆	
會 計 室	代 理 主 任	江莉麗	
理 工 學 院	院 長	楊希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管 理 學 院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代 理 院 長 主 任	張朝旭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副 教 授	溫敏淦	
	副 教 授	馬麗菁	
	副 教 授	李志成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副 教 授	楊宗珂	
	主 任	陳妙珍	
	副 教 授	姜清海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賴宏峯	
	副 教 授	廖本源	
	副 教 授	黃俊寧	
	副 教 授	黃浩良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機械工程學系		主	任	黃勝銘		黃勝銘	
		副	教	授	鄧琴書	鄧琴書	
		副	教	授	吳文章	吳文章	
		副	教	授	邱仕堂	邱仕堂	
		副	教	授	陳建發		
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		主	任	王承德		王承德	
		副	教	授	陳博亮	陳博亮	
		教	授	李增欽		李增欽	
		副	教	授	王偉哲	王偉哲	
建築學系		主	任	梁漢溪		梁漢溪	
		副	教	授	林壯鴻	林壯鴻	
		教	授	黃瑞隆		黃瑞隆	
		副	教	授	吳桂陽	吳桂陽	
		副	教	授	鄧慰先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工業設計學系		主	任	周永平		周永平
化學工程學系		主	任	徐文平		徐文平
		副	教	授	邱明申	
		副	教	授	洪儒熙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主	任	賴宜生		賴宜生
		副	教	授	吳芳賓	吳芳賓
		教	授	許志雄		許志雄
能源工程學系		主	任	薛康琳		
		副	教	授	黃明輝	黃明輝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		主	任	游庶海		游庶海
		教	授	鄭文伯		
		副	教	授	顏有利	顏有利
		副	教	授	張坤森	張坤森
		副	教	授	林澤聖	林澤聖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機資訊學院	院	長		李祖聖			
電機工程學系		主	任	柳世民	柳世民		
		助理教授		陳美玲	陳美玲		
		教	授	吳有基			
		副	教	授	董心漢		
		副	教	授	馬肇聰		
		教	授	李贊鑫	李贊鑫		
資訊工程學系		主	任	周念湘			
		助理教授		江緣貴			
		教	授	韓欽銓	韓欽銓		
		副	教	授	黃豐隆		
		副	教	授	王能中		
		副	教	授	李國川		
		教	授	蔡丕裕	蔡丕裕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電子工程學系		主	任	傅榮勝	傅榮勝		
		教	授	顏瑞成			
		教	授	曾裕強	曾裕強		
		副	教	授	陳榮堅		
		副	教	授	吳耀華	吳耀華	
光電工程學系	代理主任			李澄鈴	李澄鈴		
共同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正祥	王正祥		
共同教學中心		副	教	授	吳貴琍	吳貴琍	
		副	教	授	謝欣如	謝欣如	
		講	師	張明輝	張明輝		
		講	師	陳炳楠	陳炳楠		
軍訓室	教	官		陳正明			
法制議事組	組	長		羅詩欽	羅詩欽		
事務及採購組	技	士		謝宣名	謝宣名		



國立聯合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客家研究學院	院	長	劉鳳錦	劉鳳錦			
客家語言與 傳播研究所	所	長	盧嵐蘭	盧嵐蘭			
		副	教授	范瑞玲	范瑞玲		
經濟與社會 研 究 所	所	長	黃世明	黃世明			
資訊與社會 研 究 所	所	長	晁瑞明	晁瑞明			
		助	理教授	李威靈	李威靈		
		助	理教授	陳君山	陳君山		
全球客家研 究 中 心	副	研究員	劉煥雲	劉煥雲			
人文與社會 學 院	院	長	徐正戎	徐正戎			
臺灣語文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孫榮光	孫榮光			
應用外語學系	主	任	程小芳	程小芳			
	講	師	呂昀珊	呂昀珊			
	助	理教授	顏麗珠	顏麗珠			
	講	師	許慧伶	許慧伶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主	任	何修仁	何修仁			
華語文學系	副	教授	何照清	何照清			
		副	教授	王幼華	王幼華		
環安系大三甲	同	學	李鴻璋	李鴻璋			
化工系大二甲	同	學	王泰景	王泰景			
機械系大二丁	同	學	鄭達裕	鄭達裕			
建築系大四甲	同	學	林孝燁	林孝燁			
資工系大三甲	同	學	顧孟軒	顧孟軒			
電機系大四甲	同	學	蔡佳宏	蔡佳宏			
光電系大三甲	同	學	葉炳廷	葉炳廷			
資管系碩二	同	學	張榮龍	張榮龍			
經管系大三乙	同	學	林子聖	林子聖			
客 傳 所	同	學	林彥斌	林彥斌			
華語系大二甲	同	學	張翊庭	張翊庭			